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 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 (2) 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10 万 元/年(税前)。
 -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 位,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 (2)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职务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 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